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簡昀琪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06

電子信箱：chi57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100782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78213_ATTACH1.xls)

主旨：為利各校112年度執行校務，請依說明提報112年度「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審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」，以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績效，公立學校應訂定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，作為年度經費執行依據。
- 三、為利112年度教育經費之執行，請各校依本局各科室重點工作及貴校109-112年度校務所需執行情形檢視，並詳實評估需求及妥適規劃校園修繕、設備擴充，倘有變更修正，請於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再行提送修定內容報局審查。
- 四、考量政策變更、新增計畫或年度檢討，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得依下列時程備公文提報本局審核：
 - (一)新年度修正：倘評估新年度有需修正，得於11月中旬前編訂並提送本局審核。
 - (二)特殊情況：年度中因應校長任期異動重新檢討校務發

電子
文
騎



總務處 111/08/23 10:34



1110006184

有附件

展，得於校長到任日起2個月內完成修正並提報本局審核。

五、各校倘需辦理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修訂，請於111年11月中旬前備公文及檢附以下表件，提報本局審核：

- (一)核有審查章之109-112年度需求預估表總表(資本門、經常門)正本各1份。
- (二)桃園市所屬學校111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表(執行表)正本1式2份(如附件1)。
- (三)桃園市所屬學校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(修訂表)正本1式2份(如附件2)。
- (四)桃園市所屬學校109-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經費需求預估表(112年度第1次修訂總表)正本1式2份(如附件3)。
- (五)111學年度校舍平面圖(需標示教室用途，圖面清晰)。
- (六)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會議紀錄(附旨揭討論決議事項)及含簽到冊影本1份。

六、112年度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無修正需求者，仍請於111年10月17日(星期一)前備公文檢附核有審查章之109-112年度需求預估表總表(資本門、經常門)正本各1份暨111學年度校舍平面圖(需標示教室用途，圖面清晰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